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

暨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同时推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的参股公司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平”或“标的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拟以交易对价人民币60,000,000元对外转让上海润平4.0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65,344.39元），上海润平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对价	拟转让上海润平的股权比例（%）	对应上海润平实缴注册资本
江丰电子	国风投新智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新基金”)	20,000,000	1.3333	188,448.15
	武汉高瓴广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武汉高瓴”)	10,000,000	0.6667	94,224.06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北京高瓴”)	10,000,000	0.6667	94,224.06

	杭州元璟新创中小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元璟资本”)	10,000,000	0.6667	94,224.06
	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合肥建投”)	10,000,000	0.6667	94,224.06
合计		60,000,000	4.0000	565,344.39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放弃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上海润平股东惠宏业、宁波柏达威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达威茂”）、张桐滨、宁波骥禹润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骥禹润阳”）、郑杰、宁波润恒同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恒同芯”）拟分别转让上海润平 1.0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336.10 元）、0.86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491.28 元）、2.66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896.27 元）、0.4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6,534.44 元）、0.46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65,956.84 元）、0.26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44.81 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1,500 万元、1,300 万元、4,000 万元、600 万元、700 万元、2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上海润平的现有股东无锡钲和宏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钲和宏图”）及其他第三方。公司及上海润平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3、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上海润平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国新基金、武汉高瓴、北京高瓴、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电融合基金”）、元璟资本、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宁波甬元高投均胜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元”）、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云常”）、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云启”）、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创百舸”）、合肥建投，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7,585.02 元，增资

价款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润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133,545.55 元增至人民币 15,641,130.57 元。公司及上海润平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上述股权转让及上海润平增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润平的股权比例将由 18.1426% 降至 12.7795%，上海润平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的最终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且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股权受让方及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国新基金

- 1、企业名称：国风投新智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2KW906C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风投新智投资发展（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出资额：人民币853,2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6日
- 7、经营期限：2023年10月26日至2033年10月23日
- 8、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065
- 9、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10、主要合伙人：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国新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国新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EF00)。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新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武汉高瓴

1、企业名称：武汉高瓴广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BYL80K89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高瓴庭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出资额：人民币102,08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8日
7、经营期限：2022年10月8日至长期
8、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光谷大道127号科技园综合研发大楼110室-3（申报承诺登记）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主要合伙人：珠海宁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世熠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武汉高瓴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武汉高瓴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ZY056)。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武汉高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北京高瓴

1、企业名称：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WGTY9C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出资额：人民币381,6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7、经营期限：2020年10月16日至长期
- 8、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5层1501内3
- 9、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0、主要合伙人：珠海高瓴裕涵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北京高瓴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北京高瓴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G819）。
-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高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元璟资本**
- 1、企业名称：杭州元璟新创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DMJ5EW9A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圆璟创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出资额：人民币168,7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24年6月3日
- 7、经营期限：2024年6月3日至长期
- 8、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合伙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元璟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元璟资本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PH13）。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元璟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合肥建投

1、企业名称：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UM2W2J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卫珍）

5、出资额：人民币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6日

7、经营期限：2022年12月26日至2032年12月12日

8、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6155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8层8015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主要合伙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合肥建投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合肥建投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ZC005）。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肥建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金浦投资

1、企业名称：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C6PB7C3J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出资额：人民币101,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23年1月18日
- 7、经营期限：2023年1月18日至2032年1月17日
- 8、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大东路29号科创金融中心T6裙房3层301-A17室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主要合伙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财金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金浦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金浦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ZY044）。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浦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企业名称：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邦投资”）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EHQBQ9F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出资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6日
- 7、经营期限：2021年12月6日至长期
- 8、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2-20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合伙人：衢州海邦衢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海邦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海邦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VX924）。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海邦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河北交投招商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河北交投招商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北交投”）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D78N6K5Q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额：人民币12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7、经营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

8、主要经营场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白塔路11号商务服务中心4号楼204-001（自主申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合伙人：河北交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河北交投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河北交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常州云常

1、企业名称：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7AL4T1N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丞宇）
- 5、出资额：人民币109,060万元
- 6、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7日
- 7、经营期限：2021年10月27日至长期
- 8、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8层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主要合伙人：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常州云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常州云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F638）。
-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常州云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十）湖南云启**
- 1、企业名称：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DC0QD98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出资额：人民币46,740万元
-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9日
- 7、经营期限：2021年12月9日至2051年12月8日
- 8、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00房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主要合伙人：嘉兴云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湖南云启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湖南云启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VS680）。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南云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无锡钲和宏图

- 1、企业名称：无锡钲和宏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CHXX9795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钲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艺）
- 5、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 7、经营期限：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33 年 5 月 14 日
- 8、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902-11 室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合伙人：蔡舒琪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无锡钲和宏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无锡钲和宏图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ST61）。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无锡钲和宏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杭州浙创百舸

- 1、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EMQ29L9U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 7、经营期限：2025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 8、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 198 号 1 幢 3 层 330 室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主要合伙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杭州浙创百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杭州浙创百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ZR04）。
-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杭州浙创百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十三）光电融合基金**
- 1、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MBUGR4R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 7、经营期限：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42 年 4 月 25 日
- 8、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 2 号 5 号楼一层 1029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0、主要合伙人：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光电融合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光电融合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VP196)。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光电融合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 宁波甬元

- 1、企业名称: 宁波甬元高投均胜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EF8U888W
- 3、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5、出资额: 人民币 8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 7、经营期限: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7 年 4 月 13 日
- 8、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清逸路 99 号 5 号楼 703
-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主要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均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 宁波甬元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宁波甬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名称: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E0TUH18
- (三)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四) 法定代表人: 惠宏业
- (五)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13.3546万元
- (六)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 (七)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13日至2071年12月12日

(八)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洲德路1588号智荟园二期13幢4层

(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认缴出资额变动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64,198.88	18.1426	-565,344.39	1,998,854.49	12.7795
惠宏业	3,297,250.00	23.3292	-141,336.10	3,155,913.90	20.1770
宁波柏达威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0.6130	-122,491.28	1,377,508.72	8.8070
胡专	344,715.00	2.4390	-	344,715.00	2.2039
张桐滨	899,250.00	6.3625	-376,896.26	522,353.73	3.3396
宁波骥禹润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310.00	5.8535	-56,534.44	770,775.56	4.9279
郑杰	355,246.00	2.5135	-65,956.85	289,289.16	1.8495
宁波润恒同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700.00	2.5450	-18,844.81	340,855.19	2.1792
左威	116,303.00	0.8229	-	116,303.00	0.7436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751.11	7.7670	-	1,097,751.11	7.0184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94.44	4.8544	-	686,094.44	4.3865
苏州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二期股权	411,656.67	2.9126	-	411,656.67	2.6319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56.67	2.9126	-	411,656.67	2.6319
宁波昇卿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325.33	2.3301	-	329,325.33	2.1055
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81.56	2.1359	-	301,881.56	1.9300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437.78	1.9417	-	274,437.78	1.7546
杭州财通领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18.89	0.9709	-	137,218.89	0.8773
丽水莲都区财通汇盈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18.89	0.9709	-	137,218.89	0.8773
无锡钲和宏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31.33	0.5825	28,267.22	110,598.55	0.7071
国风投新智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65,344.41	565,344.41	3.6145
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82,672.19	282,672.19	1.8072
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82,672.19	282,672.19	1.8072
武汉高瓴广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8,448.12	188,448.12	1.2048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8,448.12	188,448.12	1.2048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88,448.13	188,448.13	1.2048
杭州元璟新创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8,448.13	188,448.13	1.2048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8,448.13	188,448.13	1.2048
宁波甬元高投均胜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8,448.13	188,448.13	1.2048
河北交投招商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8,448.13	188,448.13	1.2048
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8,448.12	188,448.12	1.2048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31,913.69	131,913.69	0.8434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56,534.44	56,534.44	0.3614
合计	14,133,545.55	100.0000	1,507,585.02	15,641,130.57	100.0000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以最终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十一）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696.72	38,348.29
负债总额	21,190.14	17,918.97
所有者权益	4,506.58	20,429.33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004.62	16,798.90
净利润	3,802.89	3,143.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十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中公司持有的上海润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诉讼、仲裁等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润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方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权转让条款

1、江丰电子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94,224.06 元转让给武汉高瓴，武汉高瓴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2、江丰电子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94,224.06 元转让给北京高瓴，北京高瓴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3、江丰电子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94,224.06 元转让给元

璟资本，元璟资本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4、江丰电子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448.15 元转让给国新基金，国新基金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

5、江丰电子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94,224.06 元转让给合肥建投，合肥建投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6、惠宏业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94,224.06 元转让给金浦投资，金浦投资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7、惠宏业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12.04 元转让给海邦投资，海邦投资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8、柏达威茂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491.28 元转让给河北交投，河北交投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

9、张桐滨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12.04 元转让给元璟资本，元璟资本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0、张桐滨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068.87 元转让给海邦投资，海邦投资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

11、张桐滨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65,956.85 元转让给河北交投，河北交投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000,000 元；

12、张桐滨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90.46 元转让给常州云常，常州云常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500,000 元；

13、张桐滨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00.83 元转让给湖南云启，湖南云启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500,000 元；

14、张桐滨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67.22 元转让给无锡钲和宏图，无锡钲和宏图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15、骥禹润阳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56,534.44 元转让给杭州浙创百舸，杭州浙创百舸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16、郑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67.22 元转让给海邦投资，海邦投资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17、郑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89.62 元转让给杭州浙创百舸，杭州浙创百舸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及

18、润恒同芯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44.81 元转让给常州云常，常州云常同意受让该等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二）增资条款

1、国新基金同意向上海润平投资人民币 40,000,000 元认购上海润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896.26 元，超出对应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润平的资本公积金；

2、武汉高瓴同意向上海润平投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认购上海润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224.06 元，超出对应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润平的资本公积金；

3、北京高瓴同意向上海润平投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认购上海润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224.06 元，超出对应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润平的资本公积金；

4、光电融合基金同意向上海润平投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认购上海润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448.13 元，超出对应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润平的资本公积金；

5、元璟资本同意向上海润平投资人民币 5,000,000 元认购上海润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12.03 元，超出对应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润平的资本公积金；

6、金浦投资同意向上海润平投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认购上海润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448.13 元，超出对应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润平的资本公积金；

7、宁波甬元同意向上海润平投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认购上海润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448.13 元，超出对应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润平的资本公积金；

8、常州云常同意向上海润平投资人民币 3,500,000 元认购上海润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78.42 元，超出对应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润平的资

本公司公积金；

9、湖南云启同意向上海润平投资人民币1,500,000元认购上海润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133.61元，超出对应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润平的资本公积金；

10、杭州浙创百舸同意向上海润平投资人民币20,000,000元认购上海润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8,448.13元，超出对应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润平的资本公积金；及

11、合肥建投同意向上海润平投资人民币10,000,000元认购上海润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4,224.06元，超出对应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润平的资本公积金。

（三）转让价款及增资款的缴付

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就每一轮投资人而言，本次交易应在协议规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该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上海润平与该本轮投资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上海润平于增资款缴付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应的增资款；就转让方江丰电子、柏达威茂、骥禹润阳、润恒同芯中的每一方而言，于转让价款缴付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该本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应向该转让方（如适用）支付的转让价款；以及就转让方惠宏业、张桐滨、郑杰中的每一方而言，向该转让方于转让价款缴付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该本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应向该转让方（如适用）支付的转让价款的80%。该本轮投资人根据协议应向惠宏业、张桐滨、郑杰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应在该等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本轮投资人提供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令本轮投资人满意的证明文件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增资款用途

就每一轮投资人而言，上海润平应，且上海润平应确保上海润平将相应的增资款用于上海润平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该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且未经该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润平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的任何借款，不得用于贷款、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股票交

易、期货交易，也不得用于回购上海润平的股权（但上海润平根据股东协议之约定回购投资人（定义于股东协议）持有的上海润平股权的除外）。

（五）一般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了或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陈述，使得任何其他方（单称或合称为“受偿主体”）遭受或发生了任何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律师费、顾问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调查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和开支、由任何主体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以及公司损失导致的该受偿主体的损失）（合称为“损失”），违约方应向全体受偿主体作出足额赔偿。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但如不能友好解决有关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仲裁申请时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上海润平所处行业特点、当前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目前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上海润平投前全部股权估值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本次拟转让上海润平4.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0,000,000元；国新基金、武汉高瓴、北京高瓴、光电融合基金、元璟资本、金浦投资、宁波甬元、常州云常、湖南云启、杭州浙创百舸、合肥建投合计以人民币160,000,000元认缴上海润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7,585.02元。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不放弃上海润平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公司所需支付的增资款为人民币29,028,160元。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管理层人事变动等情况。股权转让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上海润平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资本实力、加速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能，优化资源配置，股权转让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放弃上海润平其他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以及上海润平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结合上海润平自身发展需要及资本运作规划的综合考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将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和投资收益，交易完成后，上海润平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受让方目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信状况等情况良好，具有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